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其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i) 已接獲5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203,709,67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43,600,337股約24.15%；及
- (ii) 已接獲7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46,553,75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43,600,337股約17.37%。

於合併計算後，涉及350,263,432股供股股份之1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已被接納及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43,600,337股約41.52%。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出現認購不足，493,336,905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43,600,337股約58.48%。

額外供股股份

鑑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認為公正公平之做法乃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表格，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合共146,553,756股額外供股股份。因此，將不會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出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人合共認購493,336,905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843,600,337股約58.48%。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使之所有認購人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包銷商促使認購人認購後，供股項下提供的供股股份總數843,600,337股已獲悉數認購。

有關本公司之股權結構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1.8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供股所有其他相關費用後，預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會根據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使用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臧先生 ^(附註1)	5,312,000	0.31	5,312,000	0.21
Lu Jia Technology ^(附註1)	436,055,400	25.84	654,083,100	25.84
Invest Profit ^(附註1)	61,444,900	3.64	92,167,350	3.64
Qifu Honglian BVI ^(附註1)	47,401,200	2.81	47,401,200	1.87
Jieming Sanhao BVI ^(附註1)	38,907,000	2.31	38,907,000	1.54
其他主要股東				
Mithaq Capital SPC	295,194,000	17.50	295,194,000	11.66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其他公眾股東	802,886,175	47.59	904,399,457	35.74
總計	1,687,200,675	100.00	2,530,801,012	100.00

附註：

1. 其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其中一名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均同意根據彼等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就所有經營及其他事宜達成的一致意見(或如未達成一致意見，則按照臧先生的指示)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表決。
2.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促使之認購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寄發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之合資格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高媛媛女士及顧瑞珍女士。